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2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卉綺

杜盈慧

被告 曾俊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2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萬2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附表所載違約金起算日民國114年7月21日）。嗣更正附表所載違約金起算日為114年7月22日。經核原告所為變更違約金起算日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0日，與原告簽定貸款契約書借款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7年9月21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每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為年率百分之2.295），按月計付，以上借款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

01 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
02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
03 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各款情事，視為全部到
04 期。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經
05 原告數次寄發催告函及電話催繳均未果，經實地訪查營業場
06 所未有營運跡象，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
07 期，共積欠原告本金66萬2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依法被告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2781元，及
10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因廠商都還有欠
12 款，現在沒有辦法還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6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催告
17 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5至39、43至44、49至50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
19 符，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
2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6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7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
28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66萬2781元，及如
29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2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31 違約金，應認有據。至被告前揭抗辯，核與其就本件借款有

01 無清償責任無涉，其所辯尚難憑採。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
03 2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2 書記官 吳韻聆

13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4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62萬9647元	2.295%	自114年6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萬3134元	2.295%	自114年6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6萬2781元			